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Spanish

---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捷克共和国 .....		2
德国 .....		2
尼加拉瓜 .....		3
土耳其 .....		3
乌克兰 .....		3
三. 一般性意见 .....		4
摩洛哥 .....		4



##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在四年期工作计划下列入“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交换信息”这一项目。<sup>1</sup>因此，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会员国关于其国家立法的资料简介。
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长请各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国立法的资料。
3.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从下列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捷克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土耳其和乌克兰。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由于捷克共和国尚没有任何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律，所以出席法律小组 2008 年届会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将无法提供与政府和（或）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立法的任何报告，这类空间活动目前仅根据捷克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原则和规范加以管辖。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肯定会获得这方面任何变化的通报。

### 德国

[原件：英文]

1. 随着 2007 年发射 TerraSAR-X 号卫星（具备全天候昼夜观察能力的高清晰空间雷达卫星）和计划中的 RapidEye 千里眼星座（具有多次定点回归能力的多谱段光学观察卫星星座），德国已在欧洲卫星对地球遥感领域承担起领先职责。定于今后几年发射的 TanDEM-X 号和 EnMAR 号卫星将趋向于确认这一趋势。德国已选择实施以空间活动基本问题为重点的特别立法，特别是在重要的遥感领域。
2. 德国的做法历来是在国家航空器登记册附件中登记空间物体。航空器的登记按德国航空法第 3 和第 4 款以及德国空中交通许可法第 14 款管理。
3. 德国《电信法》确保在德国国家法律中落实德国通过参加国际电信联盟频率和轨道位置使用权利而承担的各项义务。
4. 卫星遥感系统的运行和这些手段所获数据的传播需要获得批准和许可，这方面的问题按德国卫星数据安全法（传播高清晰卫星数据的安全保障法）管理，该项法律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英文译文将于适当的时候提交联合国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外层空间事务厅。起草的该项法律符合德国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对卫星遥感活动的责任。

5. 对空间段实行管理的这项法律规定的根据是德国作为登记国依据上述条约第八条保留对此类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通过实行敏感度检查和批准程序，铭记《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sup>2</sup>第七条原则，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法案的主要构想是管理“高档次的”天基地球遥感系统，同时为传播地球遥感数据确立一套明确界定的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

6. 因此，航空摄影或来自导航卫星系统的数据都不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军事和情报地球遥感卫星系统也明确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 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信息交换，尼加拉瓜民用航空学会没有根据《民用航空法》（第 595 号法律）对使用外层空间作出规定，但为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进一步探索、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是我们关心的一个事项。

2. 尼加拉瓜民用航空学会指出，尼加拉瓜同意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主要是在涉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实施和发展方面。

3. 尼加拉瓜是加勒比和南美洲区域规划和实施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正在促进在本区域采用这些系统。

### 土耳其

[原件：英文]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由国家空间研究方案管理，该方案是根据科学和技术最高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2005/9 号决定和土耳其政府与欧洲空间机构之间关于为和平目的合作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协定而拟定的，该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生效。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乌克兰国家外层空间法管辖外层空间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广泛的各种关系，包括国家对外层空间活动及其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外层空间技术的准备和实施及有关其进出口的问题；合格认证、许可使用和保险；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的一部根本文件是 1996 年通过的《空

<sup>2</sup> 第 41/65 号决议，附件。

间活动法》，该法规定了乌克兰开展空间活动及在国界之外加以管辖的法律基础。该项法律的文本已送交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并放在其网站上。

### 三. 一般性意见

摩洛哥

[原件：法文]

摩洛哥首先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大多数国家没有这方面的国家立法的原因交换看法。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以期帮助它们推出关于外层空间的立法。

---